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建(2021)51号

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米东区建设局:

根据乌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乌财建[2021]237号)文件精神,现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61万元,专款专用。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并请你单位年终将此款列入“2210107款一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预算支出科目,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我局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:城镇保障 安居工程 补助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1日印